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公示（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1	1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蚌埠路18号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焦炭炉无环保设施，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污水乱排，曾经多次投诉无果。	1.“批建不符”。该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备案及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现批建不符。2.“焦炭炉无环保设施”。投诉人反映的“焦炭炉”为冲天炉，焦炭作为原料，热源为天然气，熔炉配套安装了脱硫塔、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3.“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该公司料仓和上料口安装了喷淋设施，熔炉、集棉和固化工序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10月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2017年3月30日，滁州市环保局琅琊分局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达标排放。2017年4月30日，调查组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现场无法开展废气监测。4.“污水乱排”。检查发现该公司操作人员向负压房喷水降温和降尘，门缝有水外溢，沿管道流入应急池，应急池存有废水。循环水池下方设有应急阀门，接入雨水管网，阀门关闭。检查时未发现有污水排出厂区外。5.“曾经多次投诉无果”。前期多次接投诉后，均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回复投诉人。	1.拆除负压房喷水设备。2.对车间内积尘进行清扫。3.对循环水池下方接入雨水管网的应急阀门进行截断。4.腾出一间原料仓库用于堆放一般固废。5.将应急池水部分打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6.安装了新脱硫塔，对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换，对老旧管道进行维护。7.针对“擅自拆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市环保局进行立案，责令立即整改，处以3万元罚款。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1.已拆除负压房喷水设备，增加负压房过滤面积。2.已对车间内积尘进行清扫保洁。3.已对循环水池下方接入雨水管网的应急阀门进行截断。4.已腾出一间原料仓库用于堆放一般固废。5.应急池水打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配树脂。6.已安装了新脱硫塔，对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换，对老旧管道进行维护。7.针对“擅自拆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市环保局进行立案，责令立即整改，处以3万元罚款，处罚已到位。	约谈2人	2019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	1916	来安县大英镇G36国家高速上行方向40K+300米至40K+700米之间有一居民区，每天高速路上的交通噪声严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反映多次问题没有解决	经调查核实，滁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9时28分接到来安县大英镇一居民（联系电话17755893970）来电反映，称其房屋距高速公路太近，交通噪声干扰其正常生活。5月3日，该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因其正出门在外，与其约定5月12日面商。为早日解决此事，5月10日，滁宁公司又与其取得联系，并安排安全环保部部长陈兵和工程养护部副部长王健两位同志与该户居民共同对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拟将该处列入声屏障增设范围。	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滁宁公司研究决定在噪声路段加装彩钢复合隔声板声屏障，计划工期20天，总投入约70万元。	来安县	杨甫祥、杨文萍	2017年6月2日整改完毕，共投入近70万元，安装声屏障435米，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声屏障降噪效果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2019年3月15日，市交通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91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3	518-1	滁州市北关露天煤场露天装卸、露天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向有关部门投诉，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将北关露天煤场搬离。	北关煤场作为滁州市唯一煤炭周转场地，承担着每年几十万吨的煤炭装卸转运量，目前主要为滁州市两大重点企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周转服务。近年来，北关货场承包经营单位滁州市光明物资经营部在环境治理方面按照政府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和环境治理，如煤堆覆盖、轮胎冲洗、车棚覆盖等，但由于北关煤场采取的是露天卸煤、露天堆放方式，尽管采取各种措施，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致附近居民进行投诉。	一是通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改道经北关煤场中转的煤炭，企业用煤不再经北关煤场转运。二是通知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滁州经营部停止向北关煤场卸煤。三是通知经营户立即停业整顿，由于经营者短期内无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北关煤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彻底整治，我委已终止与经营户的相关协议，自六月八日开始，北关煤场已关闭，不再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目前该煤场所有煤堆已全部清理出场，场地已交给琅琊区政府进行拆迁改造。	市经信局	宁建斌	已关闭	/	2019年3月25日，市经信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18-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4	523-56	滁州市琅琊区扬子街道永阳社区李冲组位于南京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居民组已经历两次部门拆迁，现余18户尚未被拆。目前村庄四周都是工厂，离村庄不到300米的瑞星化工厂排放的气体刺鼻，在其厂内还有两个巨大的化学品储罐，安全隐患大。滁州市琅琊区扬子街道永阳社区李冲组村庄内还有几家养猪户，没有标准猪舍，粪便处理不当，蚊虫滋生，严重影响村民生活质量。村民要求搬离此地。	1.关于“瑞兴化工排放气体刺鼻”问题。2017年3月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项目开展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17年4月18日通过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5月19日和5月25日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显示二氧化硫达标排放。2.关于“瑞兴化工两个化学品储罐安全隐患大”问题。经安监局调查，为产品二硫化碳储罐。根据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出具的《滁州市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二硫化碳储罐与居民区的实际距离大于500米，超过《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100米距离，二硫化碳储罐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符合标准。3.关于“养猪户影响村民生活质量”问题。该区域有3户非标准化养猪户。猪舍为露天开放式简易搭建结构，粪便处理方式均为过滤粪渣（晒干后卖给附近菜农），粪液由管道排放至雨水沟（无化粪池）。	1.“瑞兴化工厂排放的气体刺鼻问题”，由环保部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2.“瑞兴化工两个化学品储罐安全隐患大问题”，由安监部门进行调查核实。3.“养猪户影响村民生活质量”问题。街道办牵头负责核查处理，清理生猪，拆除圈舍。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1.“瑞兴化工厂排放的气体刺鼻问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控数据达标排放。2.“瑞兴化工两个化学品储罐安全隐患大问题”，经安监部门调查为产品二硫化碳储罐。根据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出具的《滁州市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二硫化碳储罐与居民区的实际距离大于500米，超过《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100米距离，二硫化碳储罐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符合标准。3.“养猪户影响村民生活质量”问题。生猪全部外售，圈舍已拆除。	/	2019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23-5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5	D340000201811120057	滁州市琅琊区琅琊经济开发区的鼎元公司、顺兴盛源公司，将污水从厂区大门口下水道偷排至金燕小区附近丰收渠，其中鼎元公司污水呈黑色、顺兴盛源公司污水呈乳白色，进入清流河后流进长江。	调查情况：1.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情况。市环保局前期已对该企业存在的雨水管网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环境违法行为为现已整改完成。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2.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情况。现场核查期间，市环境监察支队正在对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问题实施立案调查，同时市环保局琅琊分局也对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排水分别取样委托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污水检测结果未超标。	一是市环保局针对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发现存在的违规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二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企业责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验收核查。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针对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已依法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法〔2018〕15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8〕171号），处以罚款拾万元，并责令企业对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目前，该企业被责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20057）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6	X340000201811160027	滁州市琅琊区经济开发区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雨天将废水偷排至金燕区小河，使河水发黑发臭。	现场核查期间，市环境监察支队正在对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问题实施立案调查，同时市环保局琅琊分局也对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排水分别取样委托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污水检测结果未超标。	一是市环保局针对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安徽顺鑫盛源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发现存在的违规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二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企业责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验收核查。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针对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已依法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法〔2018〕15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8〕171号），处以罚款拾万元，并责令企业对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目前，该企业被责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市环境监察支队正在实施整改验收核查。	/	2019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X340000201811160027）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7	D340000201811290046	滁州市琅琊区三官街道104国道旁边的中泰能源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时粉尘污染扰民。	现场调查情况：1. 滁州市中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该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评材料于2014年9月9日由市环保局予以批复（滁环〔2014〕550号），该公司于2018年11月同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竣工环保验收合同，正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 针对此次交办信访投诉反映问题，市环保局琅琊分局于2018年12月1日晚会同市环境监测站对滁州市中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突击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期间，企业车间关闭，厂内无人，未发现实施生产；2018年12月4日，市环保局琅琊分局会同西涧街道办事处再次赴企业对反映问题开展检查，现场仍未发现企业实施生产。	一是由环保分局牵头，西涧街道配合迅速组织核查。二是环保分局督促该公司加快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环保分局督促该企业已会同第三方环保资质公司开展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相关验收监测及专家评审，目前项目验收材料正在公示。	/	2019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29004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8	D340000201811290051	滁州市市辖区环保分局至今未落实人社部发（2009）117号文件，发放信访岗位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12号）后，滁州市人社、财政、信访部门共同对调整相关津贴的意见向滁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市政府要求各地部门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任社部发〔2009〕177号）文件规定执行，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下发《转发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滁人社发〔2010〕56号）文件后，滁州市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的实施范围，限于各级信访部门和各单位信访部门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滁州市市辖区环保分局不在文件规定的实施范围内。反映不属实。	/	市人社局	吴经龙	/	/	2019年3月13日，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29005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根据核查情况，该件不属实。
9	3139	滁州烟厂噪声大，排放废气烟草味难闻。	接到交办件后，市环保局立即安排人员赴现场处理，由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开展噪声废气排放监测。2017年5月31日该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过国家相关标准。待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后，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发现噪声超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	市生态环境局	刘邦杰	该企业查找了噪声超标原因，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2019年4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13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0	3691	南谯区中都大道恒大明珠小区西侧不到200的紫龙府小区建筑工地从早5点到夜间12点多施工，噪声严重扰民。已经连续三个月了，多次反映无果。	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该项目夜间转运土石方过程中挖掘机、转运车辆等机械设备，由于该项目与东侧已建成并入住的恒大名都居民小区紧邻，施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滁州市环保局已对该项目的建设和施工单位下达监察通知，要求上述单位未经市环保局备案，未履行对周边群众进行公告程序，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	刘邦杰	市环保局加强了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监管，2017年6月1日晚，市环保局会同市规建委、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碧桂园紫龙府工程违反了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夜间施工，市环保局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已缴纳到位。	/	2019年4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69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1	3735	滁州市南谯区碧桂园紫龙府项目地晚上施工到12点，早晨6点开始施工，噪声严重扰民。向当地市长热线反映，回复说已在市环保局备案，同意施工。	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该项目夜间转运土石方过程中挖掘机、转运车辆等机械设备，由于该项目与东侧已建成并入住的恒大名都居民小区紧邻，施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滁州市环保局已对该项目的建设和施工单位下达监察通知，要求上述单位未经市环保局备案，未履行对周边群众进行公告程序，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	刘邦杰	市环保局加强了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监管，2017年6月1日晚，市环保局会同市规建委、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碧桂园紫龙府工程违反了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夜间施工，市环保局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已缴纳到位。	/	2019年4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73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2	523-22	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内有27处大型养鸡场，东至鱼塘村、石桥村。北至刘郢村，西至车冲水库，南至兴隆集。这些养鸡场环保措施不到位，养殖粪便、抗生素、激素等流入沟渠、河道、水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尤其污染下游的釜山水库和时湾水库。养殖场周边臭气熏天，严重影响百姓生活。	嘉吉公司已完成对31座养殖场的污水储存、雨污分流等进行了全面改造，养殖场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鸡舍清洗过程的废水，经过雨污分流和污水储存，污水储存后经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内绿化及鸡舍冲洗。2017年8月1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在来安县组织召开《天长市釜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审查会，滁州市、天长市、来安县相关单位及编制单位参加会议，根据《技术报告》及专家组意见，釜山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涉及1个养殖农场（82#地块红旗肉鸡五场）于8月28日停止养殖，养殖废水不外排，不造成污染釜山水库现象。时湾水库未被列为饮用水源地，周围养殖场养殖废水没有外排现象，不存在污染问题。5月29日，县委对嘉吉公司六个养殖场（红旗肉鸡五场、红旗肉鸡六场、鱼塘肉鸡七场、鱼塘肉鸡八场、鱼塘肉鸡九场、北涧肉鸡十场）进行了巡查，现场查看了各场的养殖档案，对档案中的用药记录进行仔细检查，未发现使用违禁药物。同时执法人员还进一步了解了养殖场鸡粪处理情况，经了解，嘉吉公司与力大王有机肥厂和全椒金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有机肥厂处理鸡粪，但在调查中发现嘉吉公司部分农场有委托村民代为处置鸡粪问题。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养殖中产生的臭气，该企业根据环评要求，采取了干清粪工艺、微生物除臭剂、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根据2017年第三季度的检测报告显示养殖场周围无组织废气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省环委办对此问题审核意见，县环保部门进一步梳理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来安县	杨甫祥、杨文萍	对新梳理出的嘉吉鸡粪委托村民代为处置和嘉吉23#地块批准不符两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46.8万元；并建立农业污染定期巡查机制，要求养殖场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兽药休药期规定，严禁使用违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乱排乱丢鸡粪。	约谈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环境经理孙石磊	2019年4月19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23-22）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13	716	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西王行政村宫家组旁边的广和瑞生猪养殖园养了近万头猪，无环保措施，污水乱排，导致庄稼无法种植，气味难闻。曾反映过未解决。	1.5月8日，县委通过实地调查和调取2017年养殖档案，对该场养殖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核实。该场目前存栏生猪3500头，其中商品猪3200头，能繁母猪300头。 2.2017年5月7日下午，来安县环保局会同县委、水口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该企业，经查该农场已建设水污染治理设施，但未运行，猪粪粪直排厂内西北角池塘，污水经另外两个池塘二次沉淀发酵经北边靠院墙池塘排出院墙流入院外沟渠。 3.来安县县委5月9日派土肥技术人员深入到水口镇西王村广和瑞生猪养殖园，对养殖园院墙外下侧农田及周边进行实地观察。目前该养殖园所排污水仍然放置在原有的蓄水塘内，有少量渗漏，流入小水沟，并未流入周边农田。	5月8日下午，来安县人民政府召开水口镇广和瑞生猪养殖园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到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会议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分解。	来安县	杨雨祥、杨文萍	截止5月10日，来安县县委为减少存栏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已转移生猪520头，计划于5月22日前将存栏量控制在2000头以下；针对该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行为来安县环保局已约谈企业负责人，并立案查处，该养殖场已委托第三方环保工程公司修缮污染治理设施，预计40天内完成；水口镇人民政府已封堵该养殖场北院墙暗管，集中收集院墙外沟渠内排泄物，并对污水处理站北侧排泄物收集堆放处理，对猪舍污水定点收集至储水桶待后期处理，已修复干粪堆场，猪舍污水管网80%已修缮完成，5月15日前能完成；根据来安县县委实地勘察，该养殖场所排污水并未流入周边农田。行政拘留石金龙、成锡凤、张云彩、周玉田、王宝建、孙定国6名养殖户	约谈1人	2019年4月19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71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4	155	自来桥镇西北乌山村境内有一家养猪场，污水及粪便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影响饮用水安全和周边群众身体健康。	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名称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明光养殖有限公司，检查没有发现该养殖场污水和猪粪流入周边水体，但存在厂区周边林地灌溉超量含猪粪污泥。该养殖场因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废水漏排隐患。	责令整改，要求养殖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能力，消除环境隐患。依法立案查处。	明光市	王珏、徐军	明光市环保局经调查，2017年6月，依法对该公司废水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64万元。2018年9月，明光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环保设施“三同时”逾期未验收的情况，再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05万元。 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封闭尾水暂存库，对厂区污水管网实施改造，并完成田间灌溉管网、田间尾水暂存池等设施建设，与周边农户签订了1400余亩用地协议通过合理灌溉消纳尾水，消除了废水漏排等环境隐患。2018年10月，该公司通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共问责5人。其中行政警告2人、诫勉谈话1人、责令书面检查2人。	2019年4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5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5	2027	明光市桥头镇蒲岗村美国嘉吉养鸡场污水直接排入女山湖，污染村民饮用水源，气味难闻。	部分属实。该信访件反映养鸡场名称是嘉吉动物蛋白（明光）有限公司，经现场勘察，该公司养殖废水全部排入废水暂存罐集中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接流入周边水体；该公司养殖场确实存在一定养殖臭味。	责令整改，要求采取除臭、抑臭措施，控制养殖臭味。	明光市	王珏、徐军	养殖废水全部排入废水暂存罐，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合理灌溉，现场没有发现养殖废水直接流入周边水体。市环保局督促该养殖场已采取喷洒生物菌除臭制剂等措施进一步抑制养殖臭味，并对养殖场内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现场核实，养殖气味已得到有效控制。	/	2019年4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027）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6	D340000201811050008	滁州市明光市潘村镇双山村汪祖美养猪场，臭味刺鼻，粪便流向湖岗河，污染环境。	属实。该养殖场位于明光市潘村镇双山村，养殖户汪祖美，该养殖场租赁双山村小学（废弃），面积约240平方，存栏母猪11头，仔猪和种猪约60头，规模为150头/年，主要从事母猪饲养，仔猪出售，经核查，该养殖场规模为150头/年，养殖废弃物堆放距离猪舍500米围墙处，无遮盖，猪舍废水外排至鱼塘，未配套处理设施，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	责令整改	明光市	王珏、徐军	依据《明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政办〔2018〕8号）文件要求，市农委组织养殖户进行整改，经跟踪督促，养殖场新建三级沉淀池和储粪池等污染处理设施，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2019年4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050008）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7	X340000201811280011	明光市潘村镇钱西村魏渡生产组村民王元虎、杨木金开办的养猪场，气味难闻，粪尿直排，污染环境；女山湖魏渡段有人用网箱养鱼，导致湖水被污染。	属实。明光市潘村镇钱西村魏渡生产组王元虎养殖场，经营人为王元虎，建有3幢猪舍，面积240平方，存栏约100头，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流入猪舍旁沟渠内。 潘村镇钱西村魏渡生产组杨木金养殖场，经营人为杨木金，建有2幢猪舍，面积330平方，存栏约100头，养殖废水流入自建化粪池，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女山湖魏渡段有人用网箱养鱼，核实为明光海亮养殖集团临时存鱼网箱。	责令整改	明光市	王珏、徐军	依据《明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政办〔2018〕8号）文件要求，明光市农委组织养殖户进行整改，经跟踪督促，两家养殖场新建沉淀池和储粪池等污染处理设施，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海亮公司暂养鱼网箱已拆除。	/	2019年4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林业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X34000020181128001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8	1797	琅琊区黄山路龙池街道响水洼张姓村民养猪污染村内饮用水源，有不明人员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村内。	1.该处张姓村民养6头猪。2.村内有生活及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对养殖和垃圾进行清理	琅管委	严明	六头猪已全部清理。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	/	2019年4月19日，琅管委对该信访件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已完成整改，并出具验收意见书。